

# 2025年铜川籍高校信息宣传员服务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陈斌 0919-3180126

乙方：铜川市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张鹏飞 0919-3181918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人才强市战略部署，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回乡就业创业。与省内外高校建立人才信息宣传员，政校双方将充分发挥人才信息宣传员作用，共同为广大毕业生提供更加畅通、精准、高效的铜川人才政策发布及就业岗位供需对接平台，全面推动更多高校学子投身铜川市经济建设，特别是铜川籍高校毕业生回铜就业创业，甲方现委托乙方开展相关服务，协议如下：

## 第一条：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在省内外选择不少于30所高校，推介铜川市就业创业政策和岗位需求信息，每周不少于3次。

## 第二条：服务期限

从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1日止。

## 第三条：服务费用

每服务一所高校按460.83元/月计，总服务费用165900元整（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）。依据服务高校数量和乙方提供服务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。

## 第四条：服务费用支付方式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自协议签订之日起，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

银行账号：61001616308052505445

户名：铜川市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铜川新区支行

**第五条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- 1、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及实施情况进行参与和监督；
- 2、甲方有权利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调整服务计划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生效；
- 3、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周期调整须做出积极回应。

**第六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- 1、在服务项目实施的过程中，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项目周期调整须做出积极回应；
- 2、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各项监督，按照所规定的时间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及提交相应信息。

**第七条：其他事项**

- 1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；
- 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并由双方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- 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；
- 4、本合同涂改无效，如有变更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  
法人（委托人）：  
日期：



乙方：  
法人（委托人）：  
日期：

